

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新藥申請審查費繳款單

112年12月制訂
113年3月1日起適用

新藥申請編號	(承辦單位編號)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商品名稱、劑型、單位含量	
中文名稱	
學名(成份)	
藥品許可證字號	
申請公司(廠商)名稱	
申請公司(廠商)統一編號	
國軍臺中總醫院選用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總院選用品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總院選用品項
繳納金額	新臺幣 仟元 整。

承辦人簽章

單位主管簽章

主計收費簽章

附註：

- 廠商辦理藥品新進時均需繳納新進費用，審查決議結果不予新進時亦不予發還。
- 繳納金額說明：
 - (1)申請進用藥品屬國軍臺中總醫院選用品項：每件收取新臺幣4,000元。
 - (2)申請進用藥品非國軍臺中總醫院選用品項：每件收取新臺幣5,000元。
 - (3)如屬減額收取藥品審查費原則品項者：每件收取新臺幣2,000元。
- 費用請至本院2樓主計室繳納，繳納方式可為現金、匯款或支票等形式，
支票抬頭：戶名「生產服務基金－醫療臺中中清分院423專戶」；
匯款訊息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中分行，戶名「生產服務基金－醫療臺中中清分院423專戶」，
帳號：5160-713-010168。
- 繳納完畢請將本繳款單及繳納費用收據影本，送交藥審會幹事影印留存，以完備藥品新進程序。
- 通過本院新進之藥品，如廠商欲再於總院辦理藥品新進，則仍需依總院新進藥品相關程序辦理。